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0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1075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6,688,9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8.7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5,914,967.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74,085,031.0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4年12月24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84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0,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00,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024,085,031.03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23,914,967.71元为未支付的推介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2595265	活期	3,6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	267520522678	活期	4,800,000,000.00

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营业部	1206020119200712973	活期	2,647,999,998.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些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海股份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津海运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 特此公告。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人民币 11,047,999,998.74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